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黔西南州水泥厂、兴仁县黄金公司、兴仁县地方电力公司：本院受理申请人贵阳鑫国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国凯公司”）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黔西南州水泥厂、兴仁县黄金公司、兴仁县地方电力公司借款、担保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黔23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变更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兴仁供电局作为（2024）黔23执恢7号案件的被执行人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